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lockFin Holdings Limited

鏈信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8)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鏈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建議，於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黃凱瑩女士（「黃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建議委任」）。該建議委任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如獲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

黃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黃凱瑩女士（「黃女士」），三十八歲，在審計、會計、財務管理及監管合規方面擁有逾十六年經驗。黃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的會員。黃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三月獲得愛丁堡龍比亞大學的文學（會計及金融）學士學位。

黃女士目前為香港瑞沃工程有限公司的財務副經理，該公司為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16）之全資附屬公司。在此之前，她曾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二五年十月期間擔任駿裕工程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並曾任職於多家公司，包括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由二零二二年六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黃女士曾擔任中國健康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寶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69）。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黃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 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v) 並無擁用任何其他重大委任或專業資格；及(v) 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黃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為期三 (3) 年（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除非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且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該建議委任後，黃女士將有權收取每年港幣 150,000 元之董事袍金（或依董事任期按比例計算）。黃女士之薪酬乃參照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黃女士之經驗及資格、現行市況、本公司薪酬政策的條款及委任書而釐定。

黃女士已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 3.13(1)至(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ii)彼於過往或目前於本集團的業務中並無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彼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該建議委任之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不知悉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該建議委任詳情，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而其印刷本將應股東要求寄發予股東。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隨著該建議委任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後，黃女士將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股東週年大會當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鏈信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朱冬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孫磊先生（主席）及朱冬先生；非執行董事袁海海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齊大慶博士、陳亦工先生及馮中華先生。